

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以「*Zhongke Tianyuan New Energy Limited*」之名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1156)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度」) 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1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17,354	386,831
銷售成本		<u>(102,167)</u>	<u>(341,509)</u>
<b>毛利</b>		<b>15,187</b>	45,322
銷售及營銷開支		(9,383)	(6,021)
行政開支		(19,481)	(22,25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40,799)	(24,411)
其他收入	6	5,760	14,2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u>(6,347)</u>	<u>4,041</u>
<b>經營(虧損)／溢利</b>		<b><u>(55,063)</u></b>	<u>10,960</u>
財務收入	8	9	11
財務成本	8	<u>(1,667)</u>	<u>(2,007)</u>
財務成本—淨額		<u>(1,658)</u>	<u>(1,996)</u>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9	<b><u>(56,721)</u></b>	<u>8,96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u>5,764</u>	<u>(1,169)</u>
<b>年內(虧損)／溢利</b>		<b><u><u>(50,957)</u></u></b>	<u><u>7,795</u></u>
<b>以下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50,525)	8,421
—非控股權益		<u>(432)</u>	<u>(626)</u>
		<b><u><u>(50,957)</u></u></b>	<u><u>7,795</u></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b> (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2	(0.086)	0.01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u>(0.086)</u>	<u>0.014</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50,957)	7,795
<b>其他全面虧損</b>		
<i>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扣除稅項)	(1,668)	(324)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25)</u>	<u>(847)</u>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b>	<u>(2,893)</u>	<u>(1,171)</u>
<b>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b>	<u><b>(53,850)</b></u>	<u><b>6,624</b></u>
<b>以下應佔全面(虧損)／收益 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53,418)	7,250
—非控股權益	<u>(432)</u>	<u>(626)</u>
	<u><b>(53,850)</b></u>	<u><b>6,62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1	17,467
無形資產		20,470	27,461
使用權資產		2,866	4,0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502	4,463
遞延稅項資產		15,894	9,836
		<u>54,043</u>	<u>63,24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48	7,1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73,021	90,39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4	81,057	104,216
合同資產		263,872	264,8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9	6,904
		<u>429,177</u>	<u>473,51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5	98,275	106,911
其他應付款項	16	85,246	76,014
合同負債		25,145	21,823
銀行借款		27,132	24,363
租賃負債		718	1,186
應付稅項		49,529	48,539
		<u>286,045</u>	<u>278,8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3,132</u>	<u>194,67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7,175</u>	<u>257,921</u>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350	7,500
租賃負債	—	746
	<u>1,350</u>	<u>8,246</u>
<b>資產淨值</b>	<b><u>195,825</u></b>	<b><u>249,675</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762	1,762
儲備	<u>194,680</u>	<u>248,098</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96,442</b>	249,860
<b>非控股權益</b>	<u>(617)</u>	<u>(185)</u>
<b>總權益</b>	<b><u>195,825</u></b>	<b><u>249,67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澤西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24樓240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從事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 (「**人民幣**」) 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的提述」的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應用了該等修訂。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提述，該提述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8年3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代替)；增加一項要求，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規定範圍內的交易及其他事項，收購方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的規定(而非概念框架)以識別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增加明確的表述，表明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不確認所獲得的或然資產。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訂明，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提升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條件時產生的任何項目成本(例如在測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正常運作時產生的樣本)及出售該等項目所得款項應根據適用準則於損益中確認及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量。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就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訂明，當實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性時，合同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同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同的成本與未能履行合同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兩者中較低者。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和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

根據過渡條文，該等修訂適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同。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有金融負債條款的修訂是否構成實質性修訂，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修訂本應用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22年1月1日）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附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示例第13號（修訂本）從示例中刪除了關於出租人進行租賃物業裝修的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混淆。

於本年度內，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2020年6月和2021年12月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公司董事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已增加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的售後租回交易的後續計量要求，該等交易作為一項銷售進行核算。該等修訂要求賣方承租人確定「租賃付款」或「修訂租賃付款」，以便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亦澄清，應用該等要求並不妨礙賣方承租人在損益中確認與隨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作為該等修訂的一部分，已增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說明性第25號示例以說明該等要求在售後租回交易中的應用，該交易的租賃付款是可變的，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

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根據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重新分類。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指南第2號 (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予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踐指南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踐指南**」)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踐指南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的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使用根據最新可得可靠的資料作出的判斷或假設。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更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交易。

本集團對相關資產及負債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相關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暫時性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

應用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將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延稅項資產(以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及遞延稅項負債。

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可予修訂)分別為人民幣2,866,000元及人民幣718,000元。本集團尚在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所構成之全部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決定的，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 4. 收益

####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 貨物或服務類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建造服務—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		
乙醇燃料行業	97,890	277,905
酒精飲料行業	17,915	105,009
其他	1,549	3,917
	<u>117,354</u>	<u>386,831</u>
<b>總計</b>	<b><u>117,354</u></b>	<b><u>386,831</u></b>

「其他」主要指與醫藥及乙酸乙酯工業相關項目產生的收益。

**收益確認時間：**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隨時間	115,541	386,094
於某時間	<u>1,813</u>	<u>737</u>
	<u><b>117,354</b></u>	<u><b>386,831</b></u>

**(ii) 分配予客戶合約剩餘未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之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履行有關原始預計期間為一年或更短之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取的收益資料。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於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提供乙醇生產系統技術綜合服務。管理層將本集團業務的運營結果作為一個分部進行審核，以便對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策。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運營分部用於作出戰略性決策。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是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措施。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金額如下表所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12,141	383,962
緬甸	4,908	1,972
俄羅斯	–	635
印尼	197	262
其他國家	108	–
<b>總計</b>	<b>117,354</b>	<b>386,831</b>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sup>1、2</sup>	不適用	198,754
客戶B <sup>1、3</sup>	26,144	不適用
客戶C <sup>2</sup>	不適用	70,111
客戶D <sup>2</sup>	不適用	63,547
客戶E <sup>3</sup>	13,006	不適用
客戶F <sup>3</sup>	12,082	不適用
客戶G <sup>3</sup>	11,875	不適用
	<b>63,107</b>	<b>332,412</b>

<sup>1</sup> 客戶A及客戶B為彼此的關聯公司。

<sup>2</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sup>3</sup>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 6 其他收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補貼收入 (附註(i))	5,757	3,517
雜項收入	3	-
退回法律及專業費用 (附註(ii))	-	10,764
	<u>5,760</u>	<u>14,281</u>

(i) 補貼收入主要指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補助，作為對創新及增長型企業的支持及獎勵。有關補助為無條件及於收到時確認為收入。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8,603,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退回部分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0,764,000元並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收入。

##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回壞賬	1,450	2,68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73)	1,407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0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6)
其他	—	3
	<u>(6,347)</u>	<u>4,041</u>

##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i>財務收入</i>		
持作現金管理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9</u>	<u>11</u>
<i>財務成本</i>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579)	(1,84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88)</u>	<u>(165)</u>
	<u>(1,667)</u>	<u>(2,007)</u>
財務成本—淨額	<u>(1,658)</u>	<u>(1,996)</u>



##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9,032	16,549
養老金計劃的供款	1,439	1,654
	<u>10,471</u>	<u>18,203</u>
減：於無形資產資本化	<u>(2,251)</u>	<u>(2,053)</u>
	<u>8,220</u>	<u>16,150</u>
計入以下的金額		
—銷售成本	1,041	3,190
—銷售及營銷開支	3,088	5,569
—行政開支	4,091	7,391
	<u>4,091</u>	<u>7,391</u>
工程服務成本	18,120	49,283
已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3,596	281,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2	4,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53	1,131
無形資產攤銷	2,198	1,357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052	6,818
—合同資產	(4,230)	15,868
—其他應收款項	24,977	1,725
	<u>24,977</u>	<u>1,725</u>
	<u>40,799</u>	<u>24,411</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95	5,782
核數師薪酬	945	808
研發成本	4,834	5,838
	<u>4,834</u>	<u>5,838</u>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468
遞延所得稅抵免	<u>(5,764)</u>	<u>(3,299)</u>
<b>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b>	<b><u>(5,764)</u></b>	<b><u>1,169</u></b>

###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2021年：無）。

###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1991年澤西島公司法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有限公司。就稅務而言，本公司被視作澤西島居民，基於本集團並非澤西島所得稅法（1961年）（經修訂）而言的金融服務集團或公共事業集團。本公司於澤西島的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零。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中國內地集團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但廣東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天元**」）於2016年被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9年及2022年12月獲重續（有效期為三年），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5%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一項政策，自2008年起，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申請額外相當於已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50%的稅項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9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額外稅項減免從合資格研發費用的50%增加到75%，自2018年至2020年生效（「超級減免」）。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製造業企業的合資格研發費用額外稅項減免比例從75%提高至100%。

###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於2008年1月1日後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時，將對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

## **11 股息**

於2022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 **12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的計算是基於年度歸屬於公司擁有者的虧損約為人民幣50,525,000元（2021年：溢利為人民幣8,421,000元）和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589,758,898（2021年：589,758,898）。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為止，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相同，乃由於在該兩個年度內無潛在的普通股流通。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第三方	115,385	112,705
減：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虧損撥備	<u>(42,364)</u>	<u>(22,31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b>73,021</b></u>	<u><b>90,393</b></u>

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4,961	55,594
一至兩年	7,737	33,877
二至三年	<u>40,323</u>	<u>922</u>
	<u><b>73,021</b></u>	<u><b>90,393</b></u>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00,000（2021年：無）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 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42	279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董事的款項	389	399
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應收僱員的款項	1,854	1,904
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的設備預付款項 (附註(ii))	30,856	28,510
應收按金，淨額(附註(iii))	46,842	70,550
其他，淨額	1,074	2,574
	<b>81,057</b>	<b>104,216</b>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已簽訂合同的乙醇燃料建設及酒精飲料建設項目中使用的設備預付款項，其將於設備交付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iii) 應收按金主要指為擔保履行合同而向內蒙古中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新疆博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000,000元)，並分別將於項目竣工及項目啟動時退還。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項目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啟動。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158,000元(2021年：人民幣1,363,000元)。

## 15 貿易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98,275</u>	<u>106,911</u>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23,235	84,939
1至2年	54,066	9,471
2至3年	8,504	7,751
3年以上	<u>12,470</u>	<u>4,750</u>
	<u>98,275</u>	<u>106,911</u>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 16 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61,020	53,5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554	18,654
應付工資	4,422	3,384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	<u>250</u>	<u>382</u>
	<u>85,246</u>	<u>76,014</u>

附註：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的乙醇系統生產商，主要業務是為中國乙醇燃料及酒精飲料行業的乙醇生產系統核心系統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工程設計、設備製造、安裝及調試以及後續維護。本公司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建有省級技術中心，與中科院廣州能源研究所及多所知名大學有合作，承擔多項國家科研項目，形成自主研究開發的專利技術30多項，這可以為廣大客戶提供自有知識產權的酒精、乙醇燃料及相近化學品的生產工藝與技術。本公司設計與建造的壓力容器設備符合CE認證和ASME認證。

本公司裝備製作精良，可承接酒精、燃料乙醇、生物丁醇及類似生產系統的從工程設計、大型設備製造到集成、安裝和調試的全方位一站式服務。本公司通過投標、邀標及報價向客戶提供項目新建、搬遷、升級改造、部分系統製造與安裝等完整的定制式解決方案。本公司按業務流程和經營體系構建了營銷服務先行、技術研發中心支持、集中採購、協作生產、配送與現場製作、裝備系統集成、安裝調試、每一環節配備技術工程師服務的經營模式，打造了一個真誠為客戶服務的設計、建造、交鑰匙工程的完整體系。

2022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全年累計同比增長5.1%，投資當中主要還是基礎設施投資。2022年乙醇下游消費量下降，行業尚需尋求新的需求增長點，供應過剩的情況下乙醇利潤持續較低，面臨產能加速整合的局面。在本公司所在的燃料乙醇及酒精生產行業，面臨固定資產投資意願不強。面對新冠疫情的繼續傳播，前期防控政策嚴格，經濟復甦不明朗，外部不穩定不確定因素較多，導致近年來在洽談中的國外項目沒有什麼進展，國內生產活動和經濟活動受到嚴峻的挑戰，而本公司所在的國內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行業的產能經過前幾年的擴張，呈現飽和狀態。據卓創資訊統計，2022年中國食用和工業行業乙醇產能為1359.7萬噸，較2021年產能下降75.7萬噸，為連續第二年產能下降，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均呈現疲弱態勢。在面臨複雜不利的內外部經營環境下，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緊緊圍繞年度經營目標和任務，想盡辦法克服困難，控制本公司經營業績下滑。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由於2021年3月延遲刊發2020年末期業績，公司股份由2021年4月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經過耗時18個月努力，切實履行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進行復牌的工作，本公司已於2022年10月前完成了所有延遲公佈的報告和履行了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要求，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10月12日恢復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情況如下：

### 1) 公司的營銷活動與合同情況

報告年度內，新冠疫情仍肆虐全球，本公司海外的一些潛在項目的業務推進幾乎停滯。本公司營銷團隊只能轉到國內，而國內的市場環境不樂觀，乙醇生產產能的飽和，新增投資項目的不足，本公司難以獲得足夠多的業務量。另外，業務活動還時不時受到局部地區新冠疫情防控措施的影響，營銷活動也不好順暢地開展，使得多數市場營銷活動只好由面對面的交流轉到在線交流，效率與成功率受到較大的影響，由此導致獲得的業務量較以前年度少。

於2022年內，本集團共簽署的合同項目總值約人民幣123百萬元。相比2021年集團合同總值約人民幣201百萬元，簽署的合同額下降了78百萬元約39%。從2021年至2022年，市場及經濟狀況對本集團相當不利，新增合同額的大幅減少已影響了本年度的營業收入。

報告年度內，本公司錄得的營業總收入額為人民幣117.35百萬元，比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6.83百萬元，下降了269.48百萬元，下降大約69.66%。獲得的新合同數量大幅下降不僅影響了今年的營業收入，而且可能會影響未來幾年的營業收入。

## 2) 本公司本年的承建項目情況

本報告年度內，燃料乙醇和食用酒精行業的工程、採購和施工（「EPC」）項目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類型，設施升級而非全新項目佔多數。五個價值最高的項目收入約佔當年總收入的60%，約為人民幣73.78百萬元。其餘40%的收入來源於向一些中小型燃料乙醇或食用酒精生產商提供的某些設備改造和升級項目，以及小型設備和組件的直接銷售。下面概述了價值最高的五個項目：價值最高的項目是我們為黑龍江省的一個老客戶提供年產30萬噸燃料乙醇成套裝置，該項目以玉米生物質為原料，貢獻收入約人民幣26.1百萬元；第二大價值項目是為黑龍江省一家老客戶提供的年產30萬噸燃料乙醇與普級酒精聯產技術升級改造項目，該項目以玉米生物質為原料，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3百萬元；第三大價值項目是為黑龍江省一家老客戶提供了一套新的黃原膠提取酒精蒸餾裝置設備，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第四大價值項目是為吉林省一個老客戶新建年產10萬噸無水乙醇裝置系統，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第五大價值項目是為黑龍江省一老客戶提供的玉米原料年產30萬噸燃料乙醇成套裝置，貢獻收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

### 3) 公司技術研發情況

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繼續加強研發投入，堅持以創新為先導的經營理念，維持本公司在乙醇生產技術方面的競爭力，為本公司市場發展奠定良好的技術基礎。報告年度內，本公司投入研發費用共計人民幣4.8百萬元，申請新專利1項，加強專利發展和知識產權能力，繼續鞏固本公司在行業內的核心技術競爭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酒精和燃料乙醇生產裝置及其工藝方法的研究，當前，其中有二個重點研發項目。一是國家科技部重點項目《生物質水熱解聚增碳合成車用及航空燃料》(RD064)，2022年已基本完成對中試裝置的製造，預計今年年內完成所有試驗，從而獲得重要技術數據及設備製造經驗，這為我們向乙醇深加工產業鏈縱深發展奠定基礎。另一項目是廣東省重大科技項目(RD061)，本公司課題組與各大學合作課題組緊密合作，已完成設備的設計與製造，目前根據施工藍圖進行裝置的施工工作，預計今年內會完成整個試驗；這將為公司應對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對生物能源與綠色化學品生產技術需求做好技術儲備。

## 未來展望

### (1) 經營發展戰略

未來幾年內，隨著世界關注且各國承諾碳減排、碳中和的趨勢下，中國政府也提出雙碳目標的環境下，新能源生產技術應用發展將邁入新的階段，本公司也將抓住歷史機遇，依託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積極開發新技術和新業務。

本公司需要保持在燃料乙醇市場的技術優勢，並將通過加大研究開發領先的1.5及2代纖維素乙醇生產技術，氫能源生產技術、乙醇深加工生產高碳醇工藝技術及相關的設備製造，未來可以增加纖維素乙醇、氫能源行業及高碳醇設備製造項目的收入。

今後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營銷隊伍的建設，不斷提升銷售網絡的深度和廣度，與存量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積極擴展新客戶組合，以及積極探討關聯行業投資機會，拓展增加其它化學品生產設備製造和技術服務方面的收入，擴大目前收入結構。

## (2) 加強技術研發

公司認為自主創新是本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生命力。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大力投入資源研發節能與環保的新能源生產方面的新技術和新工藝，截至本報告年度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註冊有效的專利共計有37項，其中發明專利23項。本公司將依託在清潔能源技術行業中的領先地位，不斷加大技術研發投入，並和客戶以及高校、研究所等進行有效交流與合作，打造產、學、研有機結合的研發生產模式。本公司的研發研究將集中於燃料乙醇技術、特級酒精、制氫及設備製造技術及相關化學生產工藝。只要技術領先，擁有的自有知識產權終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轉化收入。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人民幣117.4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86.8百萬元），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69.6%；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0.5百萬元（2021年：溢利人民幣8.4百萬元），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700%。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獲取的合約少於過往年度。受COVID-19疫情期間乙醇行業投資支出不活躍的影響，報告年度的合同總額縮水約39%。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或70.1%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02.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受報告年度收入相應減少推動。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0.1百萬元或66.5%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7%增加至報告年度的約13%。毛利率小幅上升仍屬正常波動。

## 銷售及營銷費用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55.8%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工程項目維護費用支出的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12.5%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9.5百萬元。該波動乃主要由於費用化的研發費的減少。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67.1%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經濟發展情況不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會增加。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第三方獨立評估師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進行估值作減值的參考。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發生2021年相關交易(其定義見2021年報的第39及82頁)的部分合約取消，故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遭退還並確認為本集團的2021年的其他收入，而2022年無此事項。

##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至報告年度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的利息。2022年，匯票貼現減少，利率下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50.5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9百萬元或700%，乃主要由於收入及毛利的減少。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共有589,758,898股已發行股份。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注資撥資。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87.4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287.1百萬元）。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政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的百分比表示。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1.47（於2021年12月31日：約1.15）。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約為人民幣28.5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7.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及2021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83%及4.62%。有關借款並無季節性規定。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使用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已抵押土地及物業將於清償有關貸款時解除。

## 外匯風險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營業額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活動由企業層面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分期還款基準安排。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就投機目的訂立衍生交易。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無）。

## 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1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 僱員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4名（2021年：101名）僱員。僱員數量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項目管理及支持部門的人員流動。

本集團相信持續不斷的僱員發展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其設計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並為彼等於本集團職業路向的下一步作好準備。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與每名僱員簽訂獨立勞動合同。給予僱員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職位及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 **報告日期後事項**

自2022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的權益及維持本集團成功以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尤為關鍵。

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美玲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及陳盛發先生組成。

##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kty.com.cn](http://www.zkty.com.cn))刊發，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主席

**余偉俊**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余偉俊先生(主席)及唐兆興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Richard Antony Bennett先生、陳盛發先生及黃美玲女士。